

郑州市文物局文件

郑文物〔2010〕64号

郑州市文物局

关于加强文物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郑州市文物局组建后，文物基础设施和文物保护工程建设任务十分繁重，为确保文物基本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工程建设过程决策科学、程序合法，现对文物系统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我系统各单位承担的基本建设工程，均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严格管理。

二、各项目单位是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，对工程项目建设履行法人职责，承担法人义务。

三、市文物局对各项目单位的工程建设有监督指导职责，各单位的建设工作需在文物局的统一监督指导下进行。

四、各项目单位党组织要坚持对项目工程实行集体领导，全

程把握，每个项目都要建立专题例会制度，认真研究，集体讨论，并形成会议纪要，用于指导项目建设。对工程进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需以文件形式上报市文物局，同时附经单位研究的会议纪要，坚决杜绝个人行为。

五、各项目单位要根据分工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项目领导小组，确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、推进，与局重点项目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联系、沟通。主要领导要定期召集会议研究工程推进情况，对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招标等关键环节要及时向文物局汇报。

六、各项目单位应按照《文物系统建设项目管理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严格项目管理，规范项目程序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报文物局协调解决。

七、各项目单位应每周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。

八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凡需报上级文物部门或申请办理项目相关手续，需行文报发改委、财政、规划、土地等相关部门的，必须先报市文物局审核，经同意后再行报送。



主题词：文物 基本建设 管理 通知

郑州市文物局

2010年4月22日印发